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1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倪文士

相對人 陳薇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第三人林淑惠及債務人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①20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自民國104年4月9日起至124年4月9日止，約定自104年4月9日起至106年4月9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9日起至124年4月9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有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其後，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張笑寧於105年8月30日，以其所有坐落於高樹鄉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2-82、2-117、2-118地號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8月2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1 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張笑寧邀同第三人林淑惠為連帶
02 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②1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05
03 年8月30日起至106年8月30日止，約定按每月付息一次，到
04 日清償本金，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又上開
05 借款②10,000,000元部分歷經數次變更借據契約內容，於
06 112年10月30日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07年9月28日起至113年9
07 月28日止，利息按月繳納，本金每月償還六千元，餘欠到期
08 一次清償。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11月8日因信
09 託，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薇鵬，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
10 影響。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自110年9月23日起、②自113年2
11 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193,071,293元、
12 ②9,798,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14日
13 寄發催告函向債務人催告清償欠款，上開函件雖於113年5月
14 16日因招領逾期退回，惟上開函件係向債務人之戶籍地址為
15 送達，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發生送達效力，借款依
16 約視為全部到期。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
17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放款
18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19 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20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薇鵬、債務人張笑寧，就上開債權
21 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
22 書面表示意見。

23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5 78條，裁定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8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9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高樹鄉	石獅公		53		0	0	2,533.44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2-118地號；合併自54、55地號；因分割增加53-1、53-2、53-3地號；信託委託人：張笑寧		
002	屏東縣	高樹鄉	石獅公		53-1		0	0	2,533.44	全部	分割：自53地號；信託委託人：張笑寧		
003	屏東縣	高樹鄉	石獅公		53-2		0	0	2,533.53	全部	分割：自53地號；信託委託人：張笑寧		
004	屏東縣	高樹鄉	石獅公		53-3		0	0	2,533.44	全部	分割：自53地號；信託委託人：張笑寧		